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1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津银宝")拟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东兴")签署《抵押协议》,以其拥有的天津市开发区第十三大街39号、46号工业用途房地产为抵押物,为公司与上海东兴之间全部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37,000万元的抵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6)、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3)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与上海东兴签署了《抵押协议》(合同编号: SHDXTJBDY39-202301、SHDXTJBDY39-202302、SHDXTJBDY46-202301、SHDXTJBDY46-202302),并根据协议要求办理相应抵押登记手续,取得了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(编号:津(2023)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0240447号、津(2023)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0240485号、津(2023)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0240538号、津(2023)开发区不动产证明第0240560号),《抵押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:

抵押人: 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

抵押权人: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

债务人: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 抵押担保金额及抵押期限:

| 序号 | 抵押金额 (万元人民币) | 抵押期限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13,000 | 2020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2日 |
| 2 | 24, 000 | 2022年9月16日至2023年7月29日 |
| 合计 | 37, 000 | |

2. 抵押物: 天津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46 号(产权证号: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404142 号)及天津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39 号(产权证号: 津(2022)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1363140 号)不动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抵押协议》;
- 2、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